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财税支持
- 第三章 融资促进
- 第四章 创业扶持
- 第五章 创新支持
- 第六章 市场开拓
- 第七章 服务措施
- 第八章 权益保护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实

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责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

企业促进工作,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市州和县级人民政

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实施中小企

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

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小企业诚信建设,引导中小企业诚信经营,帮助信用优质企

业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更好地发展。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内部管

理,履行法定义务,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劳动者合

法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各种途

径,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公共管理政策的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重大决策涉

及企业利益时,应当召开座谈会、听证会或者以其他

形式听取有关中小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

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落实

国家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

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

第七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区

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及时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主动

精准向中小企业推送惠企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

实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全面、及时惠及中小企业。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

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市

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

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用于支持企业

发展的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可以按照规定支持符合条

件的中小企业。

第十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应当

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统筹安排、重点突出、加强

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贴息、补助、奖励、

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

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人才培训、市场开拓、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

建设等,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财政注资设立的支持企业

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

运作原则,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初创

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创新创业创造。

鼓励风险投资或者创投投资等社会资本,以股

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落实国家税收优

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

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

构、中小企业等多方会商机制,研究、协调中

小企业融资问题。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以政府性资金出

资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按照政府引导、市

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10年1月8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邮政条例〉的决定》修正)

场运作、风险分担原则,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融资门槛,提高融资额度,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金融机构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信贷业务,改善中小企业信贷环境。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应急周转资金池等,对提供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应急转贷纾困等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

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尽职免责机制,降低或者取消盈利考核评价要求,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防控体系,扩大风控内涵,创新风控方式,优化风控机制,简化审核手续,提

供便捷利,切实增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风险控制难易程度,合理收取担保费用。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代偿损失,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核销,并补充资本金。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将担保费最大限度的税前转入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有关单位和个人已经履行相关勤勉

尽责合规审查义务的,依法不追究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推动政府性融

资担保行业发展,履行出资人职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其他各相关部门应当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创新风控方式,加大对偿债资产的处置力度,尽量减少代偿损失。

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实施担保费补

助政策,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费让利,降低中小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

第十五条 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落实小型微型企

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完善内

部考核机制,增加普惠金融在考核中权重占比,降低

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利润考核要求,建立健全小微型企

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落实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

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

贷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做好

下列工作:

(一) 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比例,加强中小企

业首贷支持;

(二) 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

中小企业,不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三) 支持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加大续贷支持

力度;

(四) 创新中小企业中长期金融产品,提高中长

期贷款比例;

(五) 扩大对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发展免担

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

型企业提供担保贷款支持;

(六)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发行小型微型企

业专项金融债券,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

持力度;

(七) 设立循环授信、分期偿还本金等措施,提高

贷款使用率,降低贷款使用成本;

(八) 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创

新金融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捷

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以

前置收取贷款利息、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存贷

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

嫁成本等行为,变相抬升中小型企业融资成本。

第十七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普惠金融

发展,单列普惠型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完善小

型微型企业授信制度和优化信贷流程。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地

方金融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息归集、共享、

查询机制,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

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需求,逐步

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企业

信息,改善金融机构和企业信息不对称的现状,提高

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第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境内外证

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份、发行债券、

股权转让、票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

小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力度,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

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

施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提供指导和服务。

鼓励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创办中小企

业。

第二十条 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

收账款、收费权、特许经营收益权、碳排放权、知识产

权、股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推动本地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依法设立的应

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应收账款

融资规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应收账款

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确认时限

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不超过三十日。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

当采取措施吸引国内外各类人才来黔创办中小企

业,在外黔商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办中小企业,对

符合条件的,在资金、场所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

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

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制定完善扶持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创业指导,为

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加快质量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竞

争力和影响力的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支持中小企业

较为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

和证明商标。